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1 起调解，2 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1,768 名投资者起诉，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1,754 名投资者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 43,381.8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828.23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12,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 和 2025-050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 （一）已与 11 名投资者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金融法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自然人王某某等 11 人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将于指定日期向指定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828.23 万元；
- 2) 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 3) 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 4) 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即具有法律效力。

## **(二) 2 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陈某等 2 位自然人在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所涉及的 2 起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1,768 名投资者起诉，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1,754 名投资者合计涉诉金额为 43,381.83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34 起，合计赔偿金额 2,858.30 万元；另有 2 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其余 1,718 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 33,241.76 万元。

2、本次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828.23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12,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